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14号

关于惠州大亚湾澳头生猪定点屠宰场标准化屠宰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澳头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大亚湾澳头生猪定点屠宰场标准化屠宰场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大亚湾澳头生猪定点屠宰场位于大亚湾澳头沙田下出海口地段，拟迁扩建至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螺岭白寿湾南侧，迁扩建项目设计年屠宰生猪 18.25 万头。本迁扩建项目投产后，惠州大亚湾澳头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即现址）将停止运营并拆除。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

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产臭车间围闭、清理和除臭，确保待宰间清洁。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待宰栏、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含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需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严禁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氨氮、 COD_{Cr} 、总磷、石油类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即氨氮 $\leq 2.0\text{mg/L}$ 、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与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须在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方能投产。投产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7.922万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分别控

制在 3.17 吨/年、0.16 吨/年以内；全厂生活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0.14 万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分别控制在 0.056 吨/年、0.007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或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规定；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生猪、不合格内脏及酮体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等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防污水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固废暂存

间等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